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0月26日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出具了如下审核意见（详见公司2017-110号公告）。

1、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准确地反映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我们保证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0月26日